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

江 西 的 民 衆 組 訓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印

MG  
D693.62  
123

# 江西的民衆組訓

## 一、民衆組訓計劃的訂定

抗戰軍興以後，本省即認定必須動員廣大的民衆，集合全省的人力物力以求一致的精  
神，做抗戰建國的工作才能爭取最後的勝利。不過這廣大的民衆，究竟如何策動，確是一  
個嚴重的問題。於是便訂定了民衆組織與訓練計劃綱領，以便施行，期可從速喚起民衆；  
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進而領導民衆，達到動員廣大民衆的目的。所以這個民衆組訓計劃  
是認清了戰時的需要，確定了戰時的工作，簡單的說，便是已具備了戰時民衆組訓的特質  
。現在把此項計劃綱領附錄於後：

### 民衆組織與訓練計劃綱領

#### (一)過去檢討(略)

#### (二)現在的計劃

#### 甲、一般要則

1. 認定欲求民衆組織與訓練得收實效必先健全地方政治機構（包括自治機構）故應重  
新釐訂地方政治機構系統（見附圖）
2. 地方政治機構健全後仍以正常行政機關為主動力以區參議鄉鎮首事輔助進行



3 1761 6053 3

3. 由地方行政機構之健全幹部策動地方具體事業引起人民自動興趣俾各項組織與訓練不致有名無實
  4. 實施全省民衆組織與訓練由省政府統籌督率各級政府主持辦理以謀管教養衛之一體化
  5. 充實地方政治機構所應增之經費及實施民衆組織訓練所需要之費用由省庫支給
- 乙、組織
1. 各項組織確定爲常設機關明白規定其系統同時並確定與地方政治機構之關係（見附圖）
  2. 各項組織以事業（戰時總動員業務）爲中心
  3. 為實施訓練之便利起見各項組織以依對象之年齡性別而分者爲主以依職業而分者爲輔
  4. 各項組織應輔導民衆本身感覺需要後而成立之不必採劃一完成之形式
  5. 各項組織應由下而上先由各保成立基本組織再推至鄉鎮以至於區縣
  6. 各項組織之幹部人才須以本鄉之智識青年充任爲原則
- 丙、訓練
1. 民衆訓練之主旨在喚起民衆之自覺使民衆富於民族意識國家觀念確立民族國家高於一切之信心並便具有戰時服務之技能及辦理地方事業改造日常生活之力量俾成爲現

## 代化之軍國民

2. 為達成民衆訓練之主旨並使民衆訓練工作之實施有所遵循起見規定民衆訓練之原則  
如次：

- 一、短時訓練與繼續訓練並重。
- 二、平時訓練與戰時訓練兼施。
- 三、政府領導與人民自動並顧。
- 四、事業即教育處處以事業爲前提時時就事業施訓練。
- 五、組織即訓練組織後即加以訓練訓練後更嚴密組織。
- 六、教學做合一現在所教所學就是將來所做。
3. 接照受訓之對象分別確定訓練內容與實施辦法（見附表）
4. 先訓練幹部再訓練民衆其各級幹部由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訓練之。
5. 無論幹部訓練或民衆訓練均分爲軍事訓練政治訓練兩項而幹部訓練並應兼重專業訓練。
6. 幹部訓練之教材應側重於組訓民衆辦法及民衆訓練教材之講習。
7. 訓練之教材由專家編輯即由地方政治講習院設立編審委員會專司其事。
8. 實施民衆訓練以鄉（鎮）爲單位由鄉（鎮）長督導政治及軍事幹事負責辦理區指導員常川分赴各鄉鎮指導協助並由鄉（鎮）協辦教育與自衛之首事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及受

### 訓合格之保長協助之

9. 區署所在地之鄉鎮應由區參議協助鄉鎮長辦理民衆訓練工作

### 丁、附則(略)

## 二、地方政治講習院的創設

本省既認定欲求民衆組織與訓練得收實效，必定先要健全地方幹部，充實政治機構。正如熊主席在地方政治講習院一覽的序言中說：「抗戰與建國之工作至為艱鉅，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為吾人所堅信不渝者，但亦非朝夕所克奏功；必須有健全之地方政治機構，忠勇幹練之各級幹部人材，作推行政令之骨髓與血脈，領導民衆之健全細胞。」所以可以說地方政治講習院的創設，便是孕育民衆組訓的健全幹部。再具體些說地方政治講習院訓練的區鄉鎮人員，便是民衆組訓各基層幹部，以為推行民衆組訓的準備。茲將地方政治講習院訓練區鄉鎮人員計劃綱要附錄於後。

### 訓練區鄉鎮人員計劃綱要

一、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適應戰時需要儘先培養基層機構之幹部人才依據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及江西省地方政治講習院組織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區鄉鎮人員之訓練特訂定本綱要

二、區鄉鎮人員訓練之目的在確立其中心思想充實其現代之政治智識與技能培養其獻身國

家社會之服務精神使能發動民衆增強抗戰力量扶助民衆促進地方自治指導民衆改善自身生活俾成爲民族復興之健全基幹

三、區政人員訓練包括區長及區指導員鄉鎮人員訓練包括鄉鎮長及鄉鎮幹事區署及鄉鎮公所其他服務人員由曾受訓之區鄉鎮人員傳習之

四、本省區鄉鎮人員共計約九一三八人（區長三八九人區指導員一六一二二人鄉鎮長二三七九人鄉鎮幹事四七八八人）分期訓練

五、本院招收受訓學員以縣爲單位每期受訓縣份之先後順序由省政府決定之（第一期選定九縣其縣名及人數如附表）

六、區鄉鎮受訓人員之資格分別規定如左

(1) 區長

凡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歲身體健全素行純正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登區長訓練

錄

一、合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一，二，五，各款資格之一者

二、合於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二，四，五，七，各款資格之一者

三、曾任但聯主任或鄉鎮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在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機關或團體服務成績優良者

(2) 區指導員

凡年滿二十二歲至三十五歲身體健全素行純正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受區指導員訓練

一、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中等學校畢業曾在機關或團體服務成績優良者

三、軍事學校畢業或曾任中尉以上武職者（僅適用於區警衛指導員）

(3) 鄉鎮長

凡年滿二十五歲至四十歲身體健全素行純正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受鄉鎮長訓練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曾任保長繼續服務二年以上辦事得力或曾在機關團體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4) 鄉鎮幹事

凡年滿二十歲至三十五歲身體健全素行純正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投考鄉鎮幹事組

一、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小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並曾任保長繼續二年以上辦事得力或曾在機關團

體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受軍事教育或曾任尉官以上武職者（限於軍事幹部）

七、區鄉鎮受訓人員之招收分選送保薦登記三種

- (1) 選送 由各縣縣長就現任合格之區長區員保聯主任擇其成績優良者選送之  
(2) 保薦 由各縣縣長遴選本籍合格人員負責保薦惟保薦鄉鎮長限於各該鄉鎮之本籍

人士且須每鄉鎮遴選一人

- (3) 登記 區長區指導員及鄉鎮幹事之訓練得甄拔登記合格人員加入受訓凡合於第六條規定各項資格志願受訓者由本院按其資格予以登記

上項選送保薦登記之詳細辦法另定之

八、各縣選送保薦及本院登記之志願受訓人員概由本院組織甄審委員會審查資格檢查體格並舉行筆試口試及格後始准入學甄審辦法另定之

九、區鄉鎮人員訓練期間暫定為三個月但得由省政府酌量延長或縮短之

十、區鄉鎮人員訓練以事為對象注重在學時之實習結業後之督導謀教學做之合一其訓練內容採取左列原則

- (1) 必使朋曉三民主義之真諦以確立中心思想與信仰  
(2) 必使認識世界（尤其日本過去現在及其崩潰之必然性及中國尤其抗戰前途及最後勝利之在我之大勢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政綱政策（戰時動員計劃）並其進行狀況

- (3) 必使認識自己對於國家地方事業所負之責任及其事業之整個計劃與進行狀況
- (4) 必使了解為完成自己責任有關之各種法令並具備行政上各種必要之技能
- (5) 必使具備能耐艱苦之體格與不避勞怨之精神

二、區鄉鎮人員訓練內容依前條所述原則分左列各門類其課程基準表另定之

### (1) 政治訓練

一、世界社會經濟政治之分析

二、中國社會經濟政治之分析

三、三民主義之特質

四、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政綱政策（戰時總動員計劃）及其進行狀況

五、地方行政機構（區以下）之今昔

六、地方行政計劃與有關之現行法令

七、領導民衆之智識與技能（1、社會解剖 2、對民衆之政策與民衆之領導 3、宣傳術組織術訓練術）

### (2) 專業訓練

一、專業知能（地方各種事業之計劃與策動）

二、行政技術（人的管理事的管理物的管理等）

### (3) 軍事訓練

一、軍事常識之灌輸

二、軍人生活之養成

三、戰時人民任務之講習

四、區鄉鎮受訓人員以委員長手定之軍人讀訓爲信條與戒條

五、各項學科除講授外並由教師提出實際問題領導學員討論研究其討論研究方法或共同集

會或分組討論或由教師指定學員單獨研究提出書面報告

六、區鄉鎮受訓人員之編制規定如次

1、爲實施專業訓練之便利依受訓人員之職別分爲

(一)區政人員班——分區長組區民政指導員組區財建指導員組區教育指導員組區  
    警衛指導員組

(二)鄉鎮人員班——分鄉鎮長組政治幹事組軍事幹事組

2、爲實施軍事訓練之便利將區政人員班及鄉鎮人員班分編若干大隊每大隊轄若干隊  
3、爲實施生活指導及小組討論之便利依區鄉鎮行政上之系統設計聯繫編爲若干生活  
    團

七、區鄉鎮人員訓練時間除星期日應從事勞動服務社會活動及參觀外每日定爲十小時支配  
    如左

1、課程講授四小時至六小時

2、操練演習或實際問題討論二小時至四小時

3、自修二小時

六、區鄉鎮人員訓練期間每日清晨應舉行朝會與早操

七、區鄉鎮人員訓練教材除經中央審定之圖書可供採用外概由教師根據研究所得編纂講義提交編審委員會審定採用之

八、區鄉鎮受訓人員在院期間由本院隨時考察其品性體質思想行為能力及受訓成績甄別去留

九、區鄉鎮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應檢定其成績並測驗其品性及能力就其及格者分別等第報由省政府發交各縣任用

一〇、區鄉鎮受訓人員結業後服務期間精神之修養智識之補充辦事方法之指示由本院編輯刊續指導之

一一、區鄉鎮受訓人員結業後服務期間精神之修養智識之補充辦事方法之指示由本院編輯刊物印發以資進修

一二、區鄉鎮受訓人員一律豁免學費講義費並由院供給膳宿制服

一三、區鄉鎮受訓人員應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退學違者概加處分

其中途藉故退學或結業後無正當理由不願服務者概追償其受訓期間一切費用

一四、區鄉鎮人員訓練經費由本院分期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撥給之

三、本計劃綱要自呈准之日施行

### 三、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的訂頒

本省民衆組織與訓練計劃綱領，僅指明民衆組織工作的原則和範疇，若要各縣能夠依照實施，當然要有更詳細的辦法。而中央所頒佈的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和本省的實際情形，又未能完全適應，因而訂頒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俾各縣有所遵循，茲將此項實施綱要附錄於後。

#### 修正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適應戰時需要，並確實現民衆總動員之計劃起見，特依據戰時國民軍事組調整備綱領，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本綱要。

第二條 本省實施戰時民衆組訓之範圍如左：

- 一，壯丁組訓：以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編組爲壯丁隊，實施訓練。
- 二，婦女組訓：以交十六歲至四十歲之婦女，編組爲婦女隊實施訓練。
- 三，少年組訓：以交十三歲至十八歲之少男十三歲至十五歲之少女，編組爲少年團實施訓練。

第三條 本省戰時民衆組訓，由省政府組設江西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負責設計指導之責。

；由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處，負責導實施之責，但婦女組訓之督導實施，暫由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負責。

關於戰時民衆組訓一切公文，概以省政府主席兼軍管區司令名義行之。

**第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督促所轄各縣遵照本綱要確實實施，並將考察情形及改進意見，隨時報核。

## 第二章 組織及幹部

**第五條** 各縣市應一律設置戰時民訓總隊，（簡稱戰訓總隊），爲該縣市民衆組訓實施機關。以縣市長兼總隊長。另設副總隊長三人，一由縣市軍訓教官兼任襄助總隊長辦理壯丁隊組訓事宜；一由縣市婦女指導處主任兼任襄助總隊長辦理婦女隊組訓事宜，但未設婦女指導處之縣市，由總隊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核委，一由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長兼任，襄助總隊長辦理少年團組訓事宜。

**第六條** 各縣市戰時民訓總隊部，應按所轄區數，設督練員若干人，（每區一人），負責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督練之責，由總隊長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呈請核委，或由省選派，軍需書記各一人，由縣市政府調用。

實施區鄉鎮新制縣份，督練員由區警衛指導員兼任，不另設置。  
成立婦女指導處之縣市關於婦女隊督練事宜，設女督練員二人或三人，由婦女指導處指

連員兼任。

第七條 壯丁隊之編組，以保為單位。一保內之適齡壯丁，（依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為一保隊。保隊之下，編為若干班，每班以十人至十五人為準。一鄉（鎮）內之保隊，合編為一鄉（鎮）隊（即聯隊）。一區內之鄉隊及鎮隊，合編為一區隊。遞隸於戰訓總隊。

一、區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壯丁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由督練員兼任。

二、鄉（鎮）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壯丁隊第幾區隊某某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由鄉（鎮）長兼任，鄉（鎮）隊附一人，由區隊長遴選訓練合格人員，呈請總隊長核委。

實施區鄉鎮新制縣份，鄉（鎮）隊附由鄉（鎮）軍事幹事兼任，不另設置。

三、保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壯丁隊第幾區隊某某鄉（鎮）隊第幾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保隊附一人，由鄉（鎮）隊長遴選訓練合格人員，遞呈總隊長核委。另設保隊政訓員一人，由保學校長兼任。其未設保學之保，由鄉（鎮）隊長另行遴選呈核委。班設班長，由保隊長指定甲長或受訓壯丁充任，其番號以數字別之。

第八條 婦女隊之編組，以保為單位。一保內之適齡婦女（依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不

論人數多寡，概編爲一保隊。保隊之下，按甲編爲若干班。一鄉（鎮）內之保隊合編爲一鄉（鎮）隊。一區內之鄉隊及鎮隊，合編爲一區隊，遞隸於戰訓總隊。

一、區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婦女隊第幾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由總隊長遴選訓練合格婦女充任。

二、鄉（鎮）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婦女隊第幾區隊某鄉（鎮）隊。設鄉（鎮）隊長一人，以鄉（鎮）長兼任設鄉（鎮）隊附一人，由區隊長遴選訓練合格婦女，呈請總隊長核委。

三、保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婦女隊第幾區隊某某鄉（鎮）隊第幾保隊。設保隊長一人，保隊附一人，概由鄉（鎮）隊長遴選訓練合格婦女遞呈總隊長核委。班設班長，由鄉（鎮）隊長指定本甲受訓婦女充任，其番號以數字別之。

第九條 少年團之編組，以保爲單位。一保內之適齡男女少年，（依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爲一保隊。保隊之下，編爲若干分隊。每分隊以十人至十五人爲準。一鄉（鎮）內之保隊，合編爲一鄉（鎮）團。一區內之鄉團及鎮團，合編爲區團。遞隸於戰訓總隊。

一、區團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少年團第幾區團。設區團長一人，由區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副區團長一人，由區中心小學童子隊教師，或體育教師兼任。

二、鄉（鎮）團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少年團第幾區團某某鄉（鎮）團。設鄉（鎮）團

長一人，由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兼任，副鄉（鎮）團長一人，由壯丁隊鄉（鎮）隊附兼任。

三、保隊 稱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少年團第幾區團某某鄉（鎮）團第幾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學校長兼任，或由鄉（鎮）團長另行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保隊附一人，由鄉（鎮）團長指定優秀分隊長兼任。

四、分隊 以有功於國家之聖哲英雄之名字為隊名（例如大禹隊岳飛隊等。）稱某某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少年團第幾區團某某鄉（鎮）團第幾保隊某某隊。設分隊長一人，由保隊長遴選本隊中優秀團員充任。

第十條 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幹部，依左列方法養成之：

- 一、壯丁隊幹部 督練員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會同訓練。鄉（鎮）隊長附，保隊長附及保隊政訓員，由縣市政府訓練。
- 二、婦女隊幹部 區隊附由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訓練。鄉（鎮）隊附，保隊長附及班長，由縣市政府訓練。
- 三、少年團幹部 區團長副鄉（鎮）團長副保隊長等，必要時由縣市政府予以訓練。各項幹部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一條 壯丁隊以保隊為訓練單位。由保隊長負召集之責，保隊附負責管理及軍事訓練之

責，保隊政訓員負政治訓練之責。並由區隊附鄉（鎮）隊附巡迴考核指導之。必要時，區隊鄉（鎮）隊得集中訓練。

第十二條 壯丁隊之訓練，分正規臨時二種。正規訓練，每年暫定二次；城市於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鄉村於一月至三月，十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分別舉行。每日訓練二至三小時。每次以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兩個月。除正規訓練期間外，其餘各月份，各保隊應每旬舉行臨時訓練一次，每次以二小時為限。

第十三條 婦女隊以保隊為訓練單位。由區隊附鄉（鎮）隊附；督同保隊長附實施之。必要時，鄉（鎮）隊得集中訓練。

第十四條 婦女隊之訓練，每年暫定二次，於春冬兩季行之。每日訓練二小時。每次以授足九十小時為準，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兩個月。除集訓期間外。其餘各月份，各級幹部仍應輪赴各戶考察其家庭環境，生活習慣，清潔衛生等，分別予以指導改進。並領導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培養其服務能力。

第十五條 少年團以保隊為訓練單位，由各級團長副督同保隊長實施之。必要時，區團或鄉（鎮）團得集中訓練。

第十六條 少年團之訓練，每年暫定二次，於二月至六月，九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行之。每日訓練二小時，每次以授足一百五十小時為準，其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七條 各縣市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訓練，除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派員檢閱外，總隊

長每年至少應舉行檢閱一次。

第十八條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訓練教材及教育基準表，由省政府軍管區司令部會同訂頒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九條 各縣市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為應當地實際需要，應組織各種戰時任務隊。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經費概由省政府支給。

各縣市幹部訓練班，及各級隊部團部編制概算表，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各級戰訓工作人員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婦女隊少年團實施組訓縣份，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戰區縣份民衆組訓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綱要自省政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 四、民衆組訓委員會的組設

民衆組訓工作的進行，必須有領導的機構，所謂領導的機構，便是主持和策動民衆組

訓工作的有機組織。過去的情形和法令的規定，民衆組訓的工作，應由國民軍訓處負主持的全責，可是事實告訴我們，民衆組訓的對象是全民，非有政治的力量，不易於策動，不僅如此，民衆組訓和政治設施，息息相關，決不應離却政治而單獨進行。事實上有統一和強化領導機能的必要。因此便特組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由黨政軍各有關機關聯合組織，負責指導及設計的責任。茲將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組織規則附錄於後：

### 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江西省政府爲指導並設計全省戰時民衆組訓之實施藉以增進效率起見特依據江西  
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第三條之規定組織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會由省政府就左列人員分別聘派充任並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委員
- 一、省黨部常務委員一人
  - 二、省政府全體委員
  - 三、保安處處長及參謀長
  - 四、政治訓練處處長
  - 五、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
  - 六、國民軍訓處處長

七、地方政治講習院教育長

八、青年服務團總幹事

九、婦女生活改進會指導員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秉承主席委員綜理會務由主席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一、主任秘書一人秉承常務委員撰擬機要文電復核文稿並掌理會議事項又設秘書

一人至二人襄助辦理之

二、總務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掌理人事任免財務文書庶務及不屬其他各

組事務另設副組長一人襄助辦理之並設組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三人至四人秉

承組長副組長分別辦理本組事務

三、訓練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掌理省縣(市)幹部訓練事務暨編纂各種教

材另設副組長一人襄助辦理之並設組員三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秉承組

長副組長分別辦理本組事務

四、視導組設組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掌理關於各縣(市)組訓工作之視察指導及

工作人員之考核等另設副組長一人襄助辦理之並設視導員八人辦事員一人至

二人秉承組長分別輪赴各縣(市)視導或辦理指定事務組組織系統如附圖

第五條

本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屬員

- 第六條** 本會主任祕書由 主席委員遴派祕書副組長視導員及各組組員辦事員由常務委員  
提請 主席委員委派或調用
-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及常務委員會議由 主席委員或常務委員隨時召集之
-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室編制概算表另定之所需經費由省庫開支
- 第九條** 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五、民衆組訓幹部的訓練

本省爲求戰時民衆組訓幹部的健全，認定各級幹部有加以嚴格訓練之必要。原來打算將此項幹部，合併爲地方政治幹部，在地方政治講習院訓練，後以戰事延入贛北形勢驟然緊張，民衆組訓亟待辦理，幹部也急須養成，因改變辦法由各縣先行訓練低級的幹部，便訂定了壯丁隊幹部訓練計劃綱要，及婦女隊幹部訓練暫行辦法。現將這兩項辦法附錄於後

###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幹部訓練計劃綱要

- 一、本省爲造就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之基層幹部起見特依據江西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綱要第七條之規定由各縣(市)設立戰時民衆組訓幹部訓練班(下稱縣幹訓班)
- 二、縣幹訓班訓練左列各級幹部

1. 聯隊附

2. 小隊附

3. 小隊政訓員（保學校長兼任）

三、

縣幹訓班徵訓之名額如左

1. 聯隊附每保聯一人人數視保聯數而定（但已實行區鄉鎮改革方案者鄉鎮隊附由鄉鎮軍事幹事兼任不必另行征訓）
2. 小隊附每保一人人數視保數而定
3. 小隊政訓員每保一人人數視保數而定

聯隊附小隊附均由區長按次條規定資格就各本保聯各本保遴選合格人員送由縣政府甄審及格後訓練之但聯隊附如本保聯內無適當人選得就本縣其他保聯徵選之

四、

縣幹訓班受訓人員之資格如左

1. 聯隊附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素行純正曾在高中肄業或初中及其他同等學校畢業並受軍事訓練者爲合格
2. 小隊附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健素行純正曾受相當教育能通文義者爲合格
3. 小隊政訓員凡現任保學校長一律調訓其未設保學之保除由教育處撥補經費另行設立保學外應由縣政府登記或招考合於保學教師規定之資格者每保一人一併調訓

五、縣幹訓班訓練課程分為左列三門類

1. 精神教育

2. 政治訓練

3. 軍事訓練

課程時間分配表另定之

六、小隊附及小隊政訓員應分別編隊訓練聯隊附應視其能力分派為班長或副班長（長於軍事者派為小隊政訓員隊班長副班長於政治者派為小隊附隊班長副班長）

七、縣幹訓班訓練期間定為三十日除始業結業各一日外實際受訓期間為二十八日每日訓練七小時全期以訓練滿一百九十六小時為原則

八、縣幹訓班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由公家供給膳宿並發給教育用品

九、縣幹訓班之組織另以編制概算表定之但各科教官須遴選對於所任學科有研究之人士担任軍事方面各官佐須遴選曾任相當官階之人員充任

十、縣幹訓班經費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呈請省政府撥給之

1. 精神教育

2. 抗戰建國綱領

3. 本省施政綱要

4. 緝訓民衆須知

5. 其他

三、本綱要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江西省各縣(市)婦女組訓幹部訓練暫行辦法

一、本省各縣(市)婦女組訓幹部人員除由縣(市)婦女指導處採用家庭訪問或其他方法物色當適合婦女分別派充外悉依本辦法養成之。

二、幹部種類及名額如左：

(甲) 訓練員 每區五人

(乙) 保隊長 每保一人

(丙) 班長 每甲一人

三、受訓人員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甲) 訓練員

(1) 年達十八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下者

(2) 身體健全能忍苦耐勞並富有抗戰意識者

(3) 曾受相當教育或有工作經驗者

(4) 品行端正而有幹才者

(乙) 保隊長隊班長

- (1) 具有前項(1)(2)(4)三款資格者
- (2) 現無身孕及一歲以下之乳兒者
- (3) 在本保內有戶籍者
- (4) 能粗識文字者(但一甲內無識字婦女時不在此限)

四、受訓人員依左列方法甄選之：

- (甲) 訓練員 由縣市政府督同縣婦女指導處選拔或招考之
- (乙) 保隊長 由已受訓練之班長中擇優派充

(丙) 班長 由鄉鎮長督同保甲長徵選層報縣政府交由婦女指導處甄審之

五、各級幹部集訓地點及時間如左：

(甲) 訓練員 集中縣城或縣境內適中地點訓練十日

(乙) 保隊長 集中區署所在地或區內適中地點訓練十五日

(丙) 班長 集中鄉鎮公所所在地或鄉鎮內適中地點訓練七日

六、各級幹部訓練課程如左：

(甲) 訓練員及保隊長

- (1) 精神教育(包括精神講話生活指導歌詠體操遊戲等)
- (2) 常識教育。包括公民救護衛生家事防空防毒戰時生產等常識

(3) 技術教育（包括婦女組訓方法及種類等）

(乙) 班長

(1) 精神教育（包括精神講話生活指導等）

(2) 常識教育（包括公民救護衛生家事防空防毒製造慰勞品戰時生產技術等常識）

(3) 補助教育（包括小組討論歌詠遊戲體操等）

課程時間分配如附表

### 七、各級幹部任務如左：

(甲) 訓練員 在組訓期間協助縣婦女指導處分任保隊長班長訓練事宜組訓期滿，成績特優者派充區隊附次優者派充鄉鎮隊附受上級之指導分別擔任本區或本鄉鎮內婦女組訓並推動各種工作

(2) 保隊長 受上級之指導擔任本保內婦女組訓並推動各種工作

(1) 班長 受上級之指導擔任本甲內婦女組訓並推動各種工作

八、各級幹部應利用固定組織採傳習方法或從各種社會活動實施婦女大眾訓練使獲得由學而做由做而學之實際經驗尤須注意家庭訪問詳察其家庭環境生活習慣整潔衛生等分別指導改進。

婦女活動項目如左：

(1) 戰時任務（包括抗戰及兵役宣傳參加救護傷病將士慰勞會製造將士用品慰問

(2) 教育活動（包括識字傳習家事討論及母親會等）

(3) 衛生活動（包括婦女衛生接生傳習兒童保育清潔比賽簡易治療及防疫工作放足運動等）

(4) 生計活動（包括家庭副業生產手工業合作社及農作物改良等）

九、各級幹教師及技師等由縣婦女指導處選派充任，

十、各級幹部訓練經費及受訓人員膳費均由省政府支給概算另定

十一、本辦法由江西省婦女生活改進會議擬定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 六、民衆組訓教材的編印

本省為積極訓練各縣市的基層幹部，便訂定了壯丁隊幹部訓練課程時間分配表，婦女隊幹部訓練課程時間分配表，並根據此項分配表，編輯各項教材。計現已編印完成的，有：精神教育，黨義樂歌本國史地。國際現勢，抗戰建國綱領及本省施政綱要，保甲要義，本省建設事業概要，戰時民衆組訓，民訓教材研究，宣傳方法推行保學須知，幹部服務須知軍事常識，兵役法令摘要與取令摘要，游擊戰術民衆戰時任務等十八種。~~幹部訓練~~及少年團幹部訓練教材均正在編輯之中。此外又依照壯丁隊第一次正規訓練課程時間分配表編印戰時民衆須知一種計二十課茲將此三項課程時間分配表依次附錄於後。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衆組訓幹部訓練班課程時間分配表

政 育 教 科		項別	時 間	明 教 材
科	目	小隊數	副員隊	小隊數
黨 義 計	精 神 講 話	總理革命軍人精神教育	國民軍訓須知第一編第一章	國民軍訓須知第一編第一章
八	二	黨員員守則	二	二
三	八	軍人讀訓	二	二
		委員長軍訓訓詞	一	一
		救國之道	二	二
		委員長國民自救	二	二
		精神講話	二	二
		題材以信仰主義擁護政府之信念		
		服從袖領並注重激發民族精神及抗戰必勝之信念		
		採用國民軍訓須知第二編第一章	國民軍訓須知第二編第四章	國民軍訓須知第二編第三章
		知第二編第一章	國民軍訓須知第五章	國民軍訓須知第五章
		知第一編第一章	口授	口授

練 訓		治 地		本 國 史 地		一〇 四		注重日本侵略中國史及本省史地 特重倭寇罪惡及其崩潰之必然性	另編	
		國 際 現 勢		抗戰建國綱領及本省施政綱要		六 八 三				
保 甲 要 義		事 業 建 設		本 省 構 要		六 六 三		附抗戰建國宣言		
戰 時 民 衆 組 訓		民 訓 教 材 研 究		宣 傳 方 法		八 六 四		包括本省改善區鄉鎮組織方案及保甲與保學之關係		
要		特重本省戰時民衆組訓綱		附 實 習		另 編		制定		
推 行 保 學 須 知		幹 部 服 務 須 知		另 編		另 編		另編		
另 編		另 編		另 編		另 編		另編		
另 編		另 編		另 編		另 編		另編		
計		八 六		六		六		六		
二 二		三								

軍事	軍事常識	兵役法令摘要	典範令摘要	游擊戰術	民衆戰時任務	小計	科
三	九	四	八	一〇	一〇	四	四二
四	一〇	四	一〇	一	一二	五〇	五
包據國防(一)國家總動員(二)國策本義(三)陸軍編制概要(四)各種兵種別及性能力(五)陸軍禮節摘要(六)警憲服務須知摘要(七)戰時軍在海陸空獎懲條例	包括(一)步兵操典綱要(二)陣中要務令摘要(三)軍隊內務摘要等	參用全上第四編各章	參用國民軍訓須知第三編第一章	另編	另編	另編	口授



五・總理紀念週定於每週月曜日上午七時舉行由主任主席並作精神講話全期共四次

六・訓練法意事項：（一）注意小部隊動作尤應注意一班以下的小動作（二）不時舉行夜間動作及夜間行軍（三）注重班長教育由各級長官悉心教練（四）養成學員獨自指揮之精神與能力使將來訓練國民兵亦能獨立應戰（五）注意爆破毀壞工作使能擾亂敵人後方（六）注重各種偵探教育（七）注重人格教育明恥教戰培養其高尚人格及大國民風度為達此目的對學員嚴禁辱罵毆打等粗暴舉動俾資效法（八）注重精神訓練增強其愛國心及敵愾心

七・課外或晚間應舉行自修或小組討論

八・軍事學科與術科應密切連繫或合併行之小組討論與政治科目軍事科均應配合進行

九・軍事及體育所需器材與設備應求完善并應儘量利用學校社教機關及保安團隊之原有設備

十・每週教學進度時間分配表由各縣市訓練機關自行訂定呈報備案

江西省各縣市婦女訓幹部訓練課程時間分配表

常 育	中 國 的 認 識	小 計	精 神 教 育		科 目		時 數	說 明	教 材
			遊 戲	歌 詠	精 神 講 話	訓 練 員			
二	二	二六	三	三	一〇	訓練員	時	以信 仰三民 主義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最 高領袖並注 重激發民族意 識愛國精神及 抗戰必勝之信 念	
二	二	二	二	三	六	班長	數	主題	
二	二	一三	二	三	八	保隊長			
的優越條件 注重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以養成領導遊戲之技能 為主旨		採各種救亡歌曲適應實際情形自行編 刊				
			注意生活之檢討及團體生活習慣之養成		參考各種兒童遊戲教材自行編刊				
			自我批評及集體批評		口授後編刊				
			自編						

敵人的認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中日關係史略	「七七」事件起 因與全民抗戰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國際情勢	令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法	本省民衆組訓 綱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防空防毒常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衛生救護常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戰時生產常識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小計	一九	一六	一九	八	簡易治療接生法及育兒		
婦嬰衛生	三	二					
技育							

術 教 育 补 助 教 育				術 科 訓 練			
總	小	生	救	術	科	術	術
計	合	計	護	訓	訓練	訓練	訓練
七	一六	七	九	二六	六	三	八
四九	九	三	六	一三	三	二	六
七四	一五	六	九	二七	六	三	八
			包括婦女幹部的任務 及教育問題 衛生工作	包 括 公 民 常 識 衛 生 唱 歌	消 毒 法 綑 帶 術 及 人 工 呼 吸 法	包 括 折 骨 急 救 及 止 血 法	口令實習及手榴彈演習 等

### 江西省各縣市戰時民訓總隊壯丁隊第一次正規訓練課程時間分配表

合 科 練		科 術	學 事 報 告	精神講話及時	程 時數	備
基 本 及 戰 鬥 教 練	戰 時 演 習	委員長抗倭戰 術彙錄	戰時民衆須知	一六	三〇	精神講話包括公民常識(參照軍訓須知第二編第二章)總理遺教領袖言行並注重激發民族意識受國思想及堅定其抗戰必勝之信念等時事報告於每日開始訓練前行之
一 五 〇	七〇	二八	六	口授	補充採用戰時民衆訓練教材二十課並參照戰時任務課目擇與	採用戰時民衆訓練教材二十課並參照戰時任務課目擇與
	基本教練(各個及班排制式教練)	包括(一)防空防毒(二)工作教範(三)破壞交通(四)協助運輸(五)通訊報導(六)偵探牒報(七)救護慰勞(八)堅壁清野(九)肅清漢奸等項演習并法意與戰時民衆須知之內容相配合				

(一) 本表每日訓練二至三小時於二個月內實施完畢

(二) 訓練應注意：(1) 小部隊動作，尤其是一班以下的小動作；(2) 夜間動作及夜間行軍；(3) 偵探教育；(4) 養成受訓人員獨自活動之精神與能力，俾能人自為戰；(5) 側重精神訓練，增強抗敵情緒；(6) 嚴禁辱罵跪打等粗暴舉動

(三) 樂歌體育（如爬山跳澗游連國技賽跑等）不列課表由各級幹部隨時實施

(四) 學科講授以保隊政訓員為主保隊附輔助之術科操演以保隊附為主保隊政訓員輔助之鄉（鎮）隊附應輪換各保隊政核指導並親自擔任訓練以資示範

(五) 訓練場所以借用學校機關部隊團體之操場及祠廟教堂公地荒地為原則並應充分利用户地訓練用槍彈由總隊部統籌并將借用民槍但不得假借任何名義收繳違者依

委員長宥申令一元鄂電嚴懲如槍枝不齊由壯丁自備梭標大刀等武器應用土工器具得以農具代用

(六) 受訓壯丁服裝得看短便裝僧道用原有短服式

(七) 各週進展時間配當表由總隊部訂定呈報備案

(八) 難民鐵區工廠交通員工等特種訓練課程表由主辦機關參照本表訂定呈報備案  
(九) 臨時訓練以報告重要政令及時事等為主以複習增進教育為輔

## 七、民衆組訓的督導

本省為促進民衆組訓的工作效率起見，特設置民衆組訓督導團由各關係機關調派視導人員兼任督導員並經訂定督導要點嚴密督導茲將督導要點附錄於後

### 江西戰時民衆組訓督導要點

#### 一、關於民衆組訓幹部訓練方面

1. 幹訓班之編制是否依照規定
2. 幹訓班工作人員之資歷是否合格
3. 幹訓班調訓人員之資格是否適合
4. 未設保學之保所登記或招考之壯丁隊政訓員是否合格其登記或招考之手續如何
5. 全縣應受訓之幹部究係一次調訓或分期調訓如係分期其辦法是否適當
6. 幹訓班之訓練課程是否依照規定科目
7. 幹訓班各教官教學方法如何能否喚起受訓者之學習興趣
8. 幹訓班各教官對於所任學科之教材能否妥為運用
9. 幹訓班各教官對於所任學科之教材能否妥為運用
10. 幹訓班受訓者對於學術科訓練之反應如何

11 幹訓班受訓者出缺席情形如何

12 幹訓班課外活動有無指導實施其實況如何

13 幹訓班各項演習有無舉行舉行之次數多少

14 幹訓班軍事學術科訓練能否密切連繫進行之結果如何

15 幹訓班小組討論是否依照規定舉行討論時領導者與參加者之精神如何討論之結果如何

16 幹訓班之訓導方法如何

17 幹訓班各教官對於受訓者有無辱罵等粗暴行為

18 壯丁隊聯隊長保隊長之講習情形如何

19 幹訓班之事務管理及衛生清潔各種情形如何

20 幹訓班實施訓練有無特殊優點與劣點

## 二、關於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之編組訓練方面

1. 戰時民訓總隊之組織是否充實幹部是否健全

2.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是否依照規定組織

3. 各項組織之各級幹部能力是否健全能否擔負組訓之命令

4. 各項組織能否啓發民衆樂於參加之興趣

5. 各級組織是否嚴密各級隊部能否發揮領導力量

6.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之訓練課能及時間是否依照規定

7.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各項幹部實施訓練能否喚起民衆學習之興趣

8.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召集受訓民衆之方法如何

9.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實施訓練時受訓民衆出缺席情形如何

10.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各項幹部能否運用有效方法使受訓民衆易於領悟受訓民衆之瞭解度如何

11.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課外活動有無指導實施其實況如何

12.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各項演習有無舉行舉行之實況如何

13.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軍事學術科訓練能否密切連繫進行其實況如何

14. 各項組織之幹部人員對於受訓民衆有無辱罵打等粗暴舉動

15. 各項組織之幹部人員能否以身作則感導民衆

16. 壯丁隊婦女隊少年團有無組織任務隊所組織之任務隊是否適應當地實際需要

17. 各項組織之幹部人員能否按期召集民衆舉行臨時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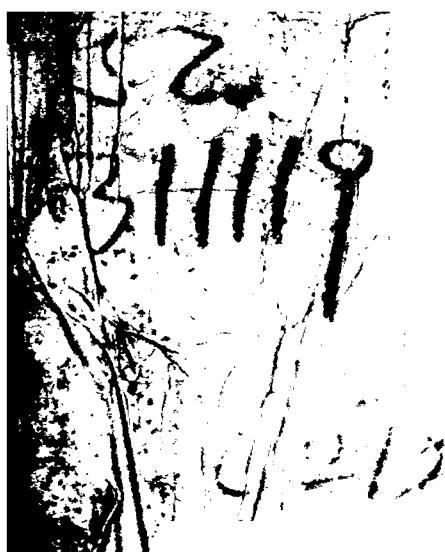
18. 各項組織之幹部人員能否領導受訓民衆參加地方建設事業

### 三、

1. 各級幹部人員之工作實情如何

2. 各級幹部人員對於規定應辦之工作能否照辦

- 52  
三月廿一  
2
3. 各級幹部人員對於民衆能否接近於受訓民衆能否認清其個性
  4. 各級幹部人員能否策動並領導民衆
  5. 各級幹部人員對於本省戰時民衆組訓實施辦法能否澈底了解
  6. 各級幹部人員對於各項有關法令能否澈底明瞭
  7. 各級幹部人員之品格精神及技術上之修養如何
  8. 各級幹部人員之合作精神如何
  9. 上級幹部人員對於下級幹部人員之督導協助情形如何低級○部人員之接受程度如何
  10. 社會民衆對於各級幹部之印象如何對於戰時民衆組訓之觀感與願望如何



جعفر